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 198 号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300146
合同编号:	2023PG0102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198号
报告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926,921,779.91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60012 张晓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3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目录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 198 号

摘要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而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 3 月 23 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50,857.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25,588.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268.9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2,692.18 万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5,268.93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67,423.25 万元，增值率为 53.82%。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所属的供热站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声明产权归属其所有无异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时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及未来产权持有人变更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2020 年 12 月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重组时，根据分立协议，2016 年已确权的风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土地使用权、皖（2016）风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产权所有人实际已变更为分立后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所有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担保、抵（质）押及其或有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公司凤台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后的部分售电收益权质押，为淮浙电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余额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额占项目贷款总额的



比例为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对 2023 年 1-5 月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总额为 15,000.00 万元；考虑此次利润分配，则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7,692.18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 在房屋建筑物进行勘查时，已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进行测量，亦未对有关设备进行测试。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检查和鉴定的责任。

3.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 198 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淮河能源”），被评估单位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淮浙电力”）。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淮河能源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9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戎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388,626.10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戴邦圣

注册资本：9775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FFMJ83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 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 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淮浙煤电”），于2005年6月28日在淮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淮河能源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浙能电力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总部位于安徽省淮南市。

根据2020年9月28日原淮浙煤电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浙能电力与淮河能源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淮浙煤电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分立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并成立淮浙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25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分立后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5,800.00 万元，由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2020 年 12 月，浙能电力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391.9812 万元，其中 1,955.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36.8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能电力持股比例变更为 51%，淮河能源持股比例变更为 49%。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7,755.1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855.10	51.00
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0	49.00
合计		97,755.10	100.00

3. 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业务

淮浙电力下设凤台发电分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凤台发电分公司共有 2 台燃煤发电机组，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3 年年底建成投产。

4. 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0,857.76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125,588.83 万元，净资产 125,268.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3,072.63 万元，净利润 17,263.79 万元。

公司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857.76	276,513.86	277,721.75
负债	125,588.83	137,906.14	156,825.78
净资产	125,268.93	138,607.73	120,895.98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2.63	314,900.49	276,633.39
利润总额	23,110.40	46,782.64	26,833.66
净利润	17,263.79	34,942.16	20,113.10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5-1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 3 月 23 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为此需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50,857.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25,588.8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268.93 万元。



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类别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45,323,261.81	流动负债	648,888,292.03
货币资金	175,441,036.56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403,967,100.06	应付账款	295,518,075.33
预付账款	1,018,057.82	应付职工薪酬	334,155.77
其他应收款	30,350.24	应交税费	59,394,381.10
存货	39,730,701.80	其它应付款	96,073,577.05
其他流动资产	25,136,01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97,568,102.78
非流动资产	1,863,254,337.23	非流动负债	607,000,000.00
固定资产	1,798,662,702.75	长期借款	607,000,000.00
在建工程	3,241,262.10		
无形资产	60,396,51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856.49	负债合计	1,255,888,292.03
资产总计	2,508,577,599.04	净资产	1,252,689,307.01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账外无形资产包括已申请或已授权的专利技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有效专利技术共计29项，其中18项实用新型已授权，11项发明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该批专利主要应用于机器设备的改进等。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金额）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107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5.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7 号）；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3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2019 年修订）；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机动车行驶证；
8.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9.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0. 其他资产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3. 淮浙电力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审计报告》；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3 年 5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8. 房屋所在地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房屋所在的建设工程计价相关依据；
9. 与被评估土地相类似土地的近期市场已成交案例交易价格；
10. 《202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 《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1 年水平）（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 号）；
1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关于〈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 版）〉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联定额〔2020〕45 号）；
14.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定额〔2020〕9号）；

1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2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

16.《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定额〔2023〕21号）；

17.《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国家能源局）；

18.《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国家能源局）；

19.《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

20.《淮南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3 年 5 月）；

21.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22. 其他取价依据。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



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淮浙电力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淮浙电力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淮浙电力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在对淮浙电力及其分公司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应收账款为应收的电费、供热费、烧煤副产品等，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各债务人的地区分布情况，询问其资信状况，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评估时根据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经核实，除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其余应收款按账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再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另外，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油费、购电款、水费等。评估人员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借款、内部往来和银行手续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应收款账以核实后账面值按账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再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另外，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采用成本价格核算，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原材料的周转较为稳定，评估范围内的备品备件等物资为正常备用的物资，且在评估范围内与基准日期较接近，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按照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账面采用成本价格核算，为低值易耗品等物资。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在库周转材料的周转较为稳定，且在评估范围内与基准日期较接近，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规费标准、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 建筑工程费的确定

建筑工程费是指对构成建设项目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工程进行施工，使之达到设计要求及功能所需要的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

建筑工程费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a. 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其工程概预算、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套用《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并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文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费。

b. 类比法：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同类型的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重置建筑工程费。

c. 对于评估基准日才交付使用的厂前区建筑工程，直接以核实后的工程合同价或结算价作为重置建筑工程费。

B.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



算规定》（2018 版）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现行规定，结合委评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

C. 资金成本：

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对于项目建设期在六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D.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估价对象所在地相关税收政策，实施营改增后，不动产类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可以抵扣，其中：建筑工程费的可抵扣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勘察设计费、前期工程咨询费等的可抵扣增值税率按 6% 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因素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 含税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的《202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获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B. 含税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 含税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等费用。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版），结合委评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

E. 资金成本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市场平均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为 3.65%，五年期为 4.3%，利率按一年期利率和五年期利率的平均数 3.975% 计，本工程建设工期 24 个月，按平均投入考虑，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F. 可抵扣的增值税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含税购置价/1.13×13%+含税运杂费/1.09×9%+含税安装费/1.09×9%+前期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非标设备或难以询价的设备重置价

在市场寻找相同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调整不同因素，确定重置价值。

③市场寻不到参照物的设备重置价

对少数询不到价的单台设备，在分析核实其账面原值构成的基础上，主要采取物价指数法调整得到重置价值。

④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



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⑤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京东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text{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

系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ERP 项目深化应用、一级反恐防范达标建设研究等。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并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核实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2)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①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②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委评各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经过评估人员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



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修正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_N ＝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
＋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_n = V_N \times [1 - 1 / (1 + r)^n]$$

式中： V_n —待估宗地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元/㎡）

V_N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元/㎡）

r —土地还原率

n —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本次最终确定取上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最终估价结果。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如下表：

淮浙电力本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态势感知平台	2021/11/31	3,097.34	2,116.56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正版软件	2020/3/30	208,223.90	72,878.37
2	组态软件	2015/7/28	65,237.90	
3	WINDOWS2008R2 企业版	2013/12/9	47,863.25	
4	软件购销合同	2008/10/31	201,575.00	
5	ORACLE 产品	2008/10/31	355,337.60	
6	办公自动化 OA 应用系统	2008/10/31	30,000.00	
7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08/10/31	787,179.4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8	企业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更新	2009/12/31	250,000.00	
9	生产 MIS\报表系统	2009/12/31	371,000.00	
10	FMIS 系统建设（财务）	2009/12/31	1,760,000.00	
11	软件正版化项目	2009/12/31	120,612.40	
12	FMIS 报表系统	2009/12/31	167,606.83	
13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及整改	2009/12/31	194,000.00	
14	EAM 系统项目功能完善	2009/12/31	584,273.49	
15	身份认证及域管理	2010/12/31	154,740.00	
16	EAM 功能完善	2010/12/31	378,376.07	
17	正版软件更新	2010/12/31	118,036.76	
18	SIS 系统深化应用	2010/12/31	200,000.00	
19	斯维尔三维算量 2010 专业版	2011/12/31	12,111.11	
20	神机妙算软件定额库	2011/12/31	4,658.12	
21	安徽省建筑安装概算定额软件	2011/12/31	3,540.17	
22	门户系统建设	2011/12/31	1,384,846.15	
23	档案管理系统合同	2008/10/31	823,346.28	
24	金现代 B&M 电力软件	2008/9/28	165,000.00	
25	鼎文新闻管理系统	2012/12/31	250,000.00	
26	桌面应用虚拟化系统	2013/12/31	754,215.91	
27	运行巡检培训系统	2013/12/31	488,000.00	
28	安全管理系统平台	2013/12/31	116,504.86	
29	企业邮箱软件	2014/5/31	48,058.25	
30	移动存储介质	2014/12/30	139,125.00	
31	VIEW	2013/12/9	47,863.25	
32	广通运维系统	2013/12/9	341,880.34	
33	设备基础数据编码系统	2013/12/9	460,377.35	
34	OA 系统升级改造	2015/12/31	250,940.17	
35	安健环系统	2019/6/18	113,207.53	22,641.51
36	ERP 系统项目	2016/1/1	4,136,817.67	
37	Windows2008\企业版	2018/12/31	31,008.62	3,100.86
38	windows server\2012 R2	2018/12/31	10,712.07	1,071.21
39	操作系统\Windows10 专业版 (64 位) 简体中文	2018/12/31	31,572.41	3,157.24
40	Microsoft Office\2016 专业 版	2018/12/31	178,534.48	17,853.45
41	Adobe acrobat dc\专业版	2018/12/31	24,431.03	2,443.10
42	中望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2017	2018/12/31	37,586.21	3,758.62
43	mindjet mindmanager 思维导 图软件\2016 标准版	2018/12/31	16,443.97	1,644.40
44	Photoshop\CS6 版	2018/12/31	3,288.79	328.88
45	金山服务器杀毒软件\windows 版	2018/12/31	70,474.14	7,047.41



46	金山服务器杀毒软件\Linux版	2018/12/31	28,189.66	2,818.97
47	全员安全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升级	2018/12/31	265,233.01	26,523.30
48	服务器\R940\戴尔	2018/12/31	69,347.41	6,934.74
49	2018年移动应用平台完善改造	2018/12/27	271,037.73	27,103.77
50	域控操作系统	2019/12/19	23,889.65	7,166.90
51	erp系统分立重组	2021/12/31	2,273,584.91	1,591,509.44
52	金山PDF	2022/12/20	10,610.62	9,549.56
53	服务器桌面操作系统	2022/12/20	46,059.73	41,453.76
54	Adobe	2022/12/20	9,260.18	8,334.16
55	Office	2022/12/20	43,214.16	38,892.74
56	服务器版操作系统	2022/12/20	17,941.59	16,147.43
57	服务器操作系统	2022/12/20	18,520.35	16,668.32
58	虚拟化超融合平台及备份系统	2021/12/20	1,432,555.75	1,002,789.02
	合计		20,448,051.32	2,931,817.16

对于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应用软件，评估专业人员经过核实账面形成过程和市场调查后，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另外，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账外无形资产包括已申请或已授权的专利技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有效专利技术共计 29 项，其中 18 项实用新型已授权，11 项发明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该批专利主要应用于机器设备的改进等。其价值在机器设备评估时已经考虑，故本次不单独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已申请或已授权的账外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形成实质性技术贡献，未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对此类无形资产不再另外单独评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应收账款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等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收益期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 对淮浙电力的经营期按照永续年期考虑。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6)$$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购置产权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风险系数等，并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



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及财政、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核心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仍能按现有的情况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获得较稳定的订单及份额。

7.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电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250,857.76 万元，评估值 318,281.01 万元，评估增值 67,423.25 万元，增值率 26.88%。

负债账面值 125,588.83 万元，评估值 125,588.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25,268.93 万元，评估值 192,692.18 万元，评估增值 67,423.25 万元，增值率 53.82%。详见下表：

淮浙电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532.33	64,532.33	-	-
非流动资产	186,325.43	253,748.68	67,423.25	36.19
其中：固定资产	179,866.27	240,520.47	60,654.20	33.72
在建工程	324.13	327.95	3.82	1.18
无形资产	6,039.65	12,804.88	6,765.23	11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9	95.39	-	-
资产总计	250,857.76	318,281.01	67,423.25	26.88
流动负债	64,888.83	64,888.83	-	-
非流动负债	60,700.00	60,700.00	-	-
负债总计	125,588.83	125,588.83	-	-
净资产	125,268.93	192,692.18	67,423.25	53.8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400.00 万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268.93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114,131.07 万元，增值率 91.1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9,4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



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2,692.18 万元，高 46,707.82 万元，高 24.2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较大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生产，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92,692.18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所属的供热站尚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声明产权归属其所有无异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时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及未来产权持有人变更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2020 年 12 月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重组时，根据分立协议，2016 年已确权的风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土地使用权、皖（2016）凤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产权所有人实际已变更为分立后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所有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纳入电力集团评估范围内的担保、抵（质）押及其或有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 日，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公司凤台电厂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后的部分售电收益权质押，为淮浙电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5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余额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额占项目贷款总额的比例为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对 2023 年 1-5 月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总额为 15,000.00 万元；考虑此次利润分配，则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7,692.18 万元。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在房屋建筑物进行勘查时，已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进行测量，亦未对有关设备进行测试。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检查和鉴定的责任。

5.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次评估时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



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及未来产权持有人变更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6.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34130018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9113053

电子邮箱：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23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或“集团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在公司A楼101会议室召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各位董事均在会前收到会议材料，并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及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应参会6人，实际参会6人。董事王世森、赵士兵、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朱永安出席会议，并推举王世森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周学锋，不担任董事的经理层成员韩家章、牛多龙、李向阳、董淦林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各位董事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各位董事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各位董事对《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主任委员：赵士兵；委员：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

（二）同意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主任委员：赵士兵；委员：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

四、各位董事对《关于改聘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解聘戴邦圣同志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生苗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五、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具体指标见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览表》。

六、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 2022 年度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5.59 亿元（最终上交金额以经安徽省国资委、财政厅核定数为准）。

七、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母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支出预算 75.48 亿元。

（二）同意集团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货币资金融资计划 60 亿元（不含本年融入本年到期的融资和集团内部拆借资金）。

（三）同意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 408.56 亿元。其中：淮南矿业集团母公司 345 亿元、上海资产公司（上信租赁公司）1 亿元、西部煤电集团 28 亿元、电力集团（不含淮浙煤电）14.6 亿元、燃气集团 19.81 亿元、煤层气公司 0.15 亿元。

（四）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融资实施方案（融资品种、渠道、期限、利率等）由财务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

结合各子公司融资预算和市场情况制订，经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报总会计师审批后执行。

（五）同意在年度融资计划和集团公司一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策的债券注册额度内，财务公司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提出债券发行实施方案，经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报总会计师审批后执行。

八、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设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控制在 80 亿元限额以内。

（二）同意淮南矿业集团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控制在 79 亿元限额以内，其中：西部煤电集团 73 亿元（在西部煤电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淮河能源股份公司 2 亿元、燃气集团 4 亿元。

（三）同意上海资产公司担保额度按 1 亿元控制，由上海资产公司在其所属子公司范围内统筹管理使用。

（四）上述担保额度为 2023 年末存量担保余额控制数，在下次董事会决策调整前有效。

九、各位董事对《关于淮南矿业集团向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

果为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由淮南矿业集团向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请淮河能源股份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潘集电厂一期和淮浙煤电 50.43% 股权、淮浙电力 49% 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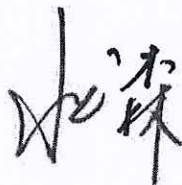
（二）同意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再根据集团公司制度规定，提交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决策。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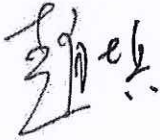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
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王世森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世森' (Wang Shisen),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赵士兵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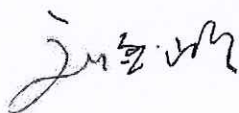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孙庆恩董事签名：孙庆恩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刘金岭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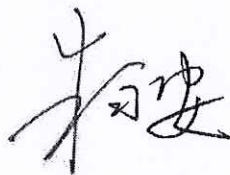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黄建宇董事签名: 黄建宇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朱永安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ong'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3月23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68 页
四、证书附件.....	第 69—7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5-107号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淮浙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淮浙电力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公司49%股权之特殊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收购事项涉及各方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收购事项涉及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淮浙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浙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淮浙电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淮浙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淮浙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浙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就淮浙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扬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之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441,036.56	321,548,538.68	137,349,3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3,967,100.06	407,988,103.04	353,423,458.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18,057.82	553,371.22	696,887.65
其他应收款	4	30,350.24	4,782.80	6,476.64
存货	5	39,730,701.80	35,635,890.17	36,815,76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5,136,015.33	23,197,394.12	22,920,118.59
流动资产合计		645,323,261.81	788,928,080.03	551,212,03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798,662,702.75	1,910,262,300.55	2,144,667,228.59
在建工程	8	3,241,262.10	3,047,830.51	17,019,63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60,396,515.89	61,376,934.95	63,557,63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953,856.49	1,523,482.29	761,00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3,254,337.23	1,976,210,548.30	2,226,005,510.42
资产总计		2,508,577,599.04	2,765,138,628.33	2,777,217,5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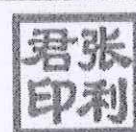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00,099,305.56	200,18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	295,518,075.33	332,919,415.01	310,121,524.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334,155.77	271,813.06	1,949,017.30
应交税费	15	59,394,381.10	119,111,877.00	73,215,426.36
其他应付款	16	96,073,577.05	28,792,711.69	15,169,03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97,568,102.78	90,866,247.22	560,619,437.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888,292.03	772,061,369.54	1,161,257,7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607,000,000.00	607,000,000.00	40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000,000.00	607,000,000.00	407,000,000.00
负债合计		1,255,888,292.03	1,379,061,369.54	1,568,257,77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977,551,000.00	977,551,000.00	977,5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4,368,812.00	14,368,812.00	14,368,81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	9,974,132.88		
盈余公积	22	80,742,111.80	80,742,111.80	45,799,95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170,053,250.33	313,415,334.99	171,240,00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689,307.01	1,386,077,258.79	1,208,959,77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689,307.01	1,386,077,258.79	1,208,959,7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8,577,599.04	2,765,138,628.33	2,777,217,54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330,726,283.07	3,149,004,925.49	2,766,333,930.57
减：营业成本	1	1,063,481,727.14	2,571,541,014.07	2,395,948,477.51
税金及附加	2	9,298,590.10	19,216,798.25	17,105,687.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15,926,603.75	40,601,290.17	36,604,945.32
研发费用	4	165,555.00	4,693,959.11	3,947,233.26
财务费用	5	13,235,416.15	42,974,926.67	40,480,776.78
其中：利息费用		13,788,555.56	44,040,719.44	40,984,213.88
利息收入		560,577.56	1,131,641.74	511,547.03
加：其他收益	6	65,290.68	535,044.85	1,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2,277,157.55	-3,049,816.28	11,936,99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60,839.16	467,462,165.79	284,185,008.32
加：营业外收入	8	143,200.00	364,281.00	337,702.83
减：营业外支出	9			16,186,13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04,039.16	467,826,446.79	268,336,573.07
减：所得税费用	10	58,466,123.82	118,404,885.31	67,205,56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37,915.34	349,421,561.48	201,131,00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37,915.34	349,421,561.48	201,131,00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37,915.34	349,421,561.48	201,131,004.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637,915.34	349,421,561.48	201,131,0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37,915.34	349,421,561.48	201,131,00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淮浙电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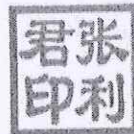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629,877.75	3,492,243,871.64	3,053,828,86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96.67	1,252,91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706,571.57	15,058,389.89	836,37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98,945.99	3,508,555,179.46	3,054,665,23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775,352.58	2,323,880,136.21	2,066,823,6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3,420.27	167,766,693.96	148,620,1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82,990.78	216,099,529.17	157,436,02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935,513.58	10,827,095.29	31,177,6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87,277.21	2,718,573,454.63	2,404,057,5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11,668.78	789,981,724.83	650,607,70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165.34	19,600,497.34	26,663,35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165.34	19,600,497.34	26,663,3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165.34	-19,600,497.34	-26,663,35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7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0	7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9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86,005.56	216,182,016.03	409,154,91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0,000,000.00	7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86,005.56	996,182,016.03	1,230,154,91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6,005.56	-586,182,016.03	-518,154,91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07,502.12	184,199,211.46	105,789,4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48,538.68	137,349,327.22	31,559,89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41,036.56	321,548,538.68	137,349,32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208,677,258.79	1,208,677,258.79	0	0	0	0	0	0	0	1,208,677,258.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04,812.00	0	14,304,812.00	0	0	0	0	0	0	14,304,81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04,812.00	0	14,304,812.00	0	0	0	0	0	0	14,304,81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0	0	0	0	0	0	0	0	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6.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1.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22,982,070.79	1,222,982,070.79	14,304,812.00	0	0	0	0	0	0	1,237,286,882.79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编制：2022年度

会信01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531,000.00				14,386,812.00	25,606,525.24		1,018,923,3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7,531,000.00				14,386,812.00	25,606,525.24		1,018,923,3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的投入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因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7,531,000.00				14,386,812.00	43,790,535.05		1,035,708,347.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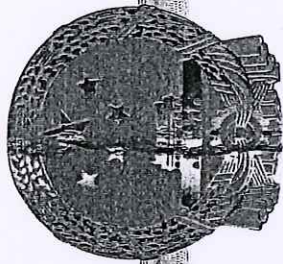
君张印利

77章

第 9 页 共 77 页

圣戴印邦

3404030756635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再复印无效。

编号: 202307190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2023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39548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捌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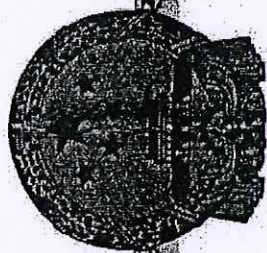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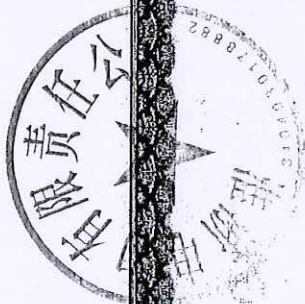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登记机关

2021

此照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3MA2WFFMJ8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南浙东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邦圣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柒仟柒佰伍拾伍万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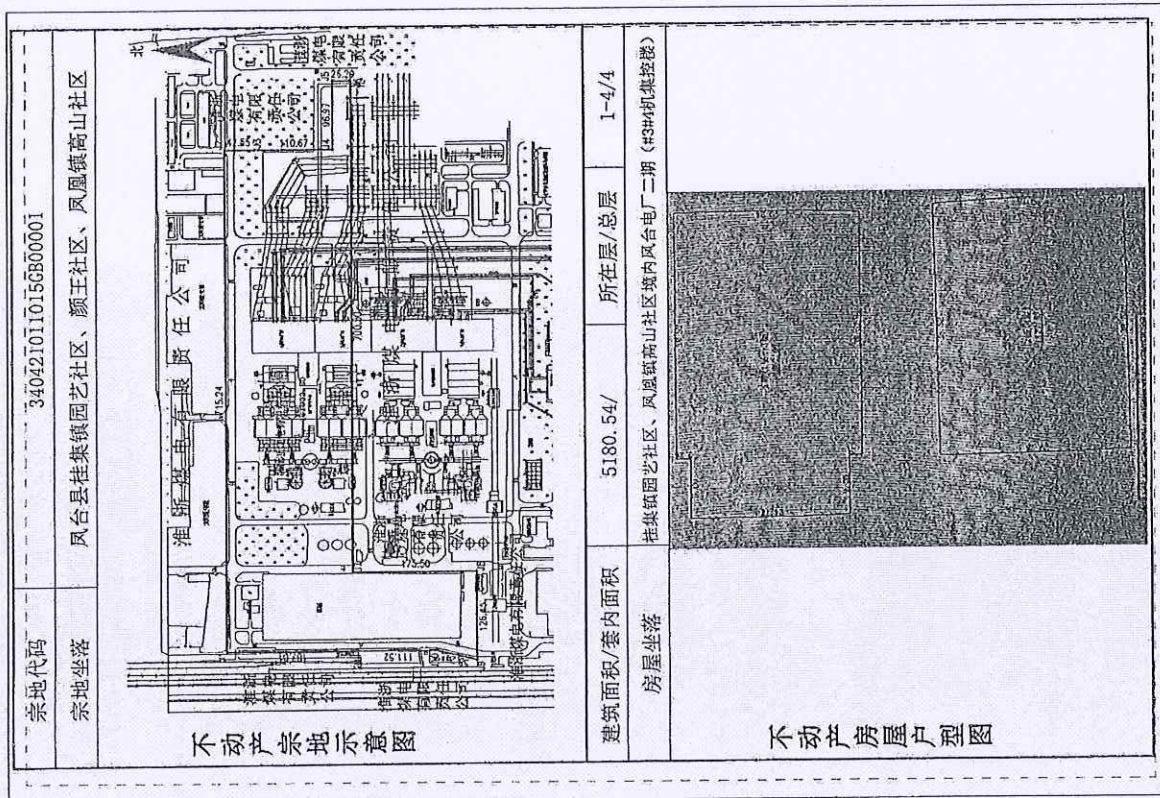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4419397

4419397

附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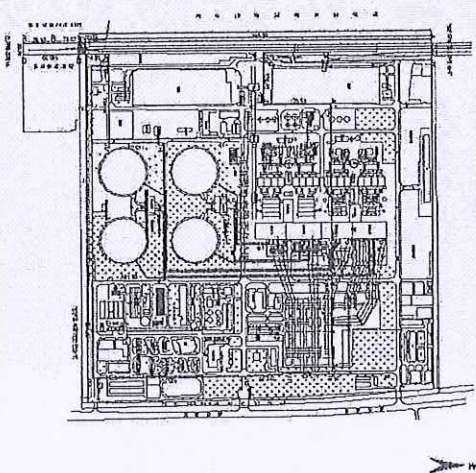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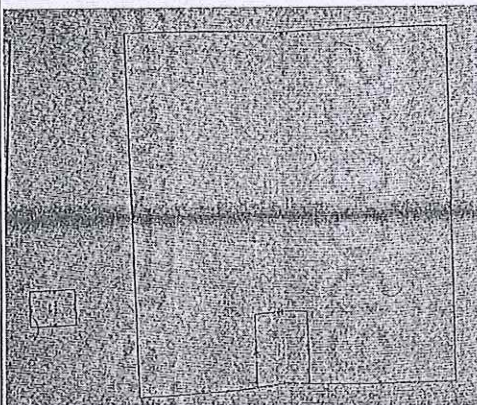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4419392

34014419392

附 图 页

宗地代码		340421011015GB00007	
宗地坐落		凤台县凤凰镇凤蒙公路西侧	
不动产宗地示意图 			
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5211.06/	所在层/总层	1-3/3
房屋坐落	桂集镇园艺社区、凤凰镇高山社区境内凤台电厂二期(二期材料库)		
不动产房屋户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14419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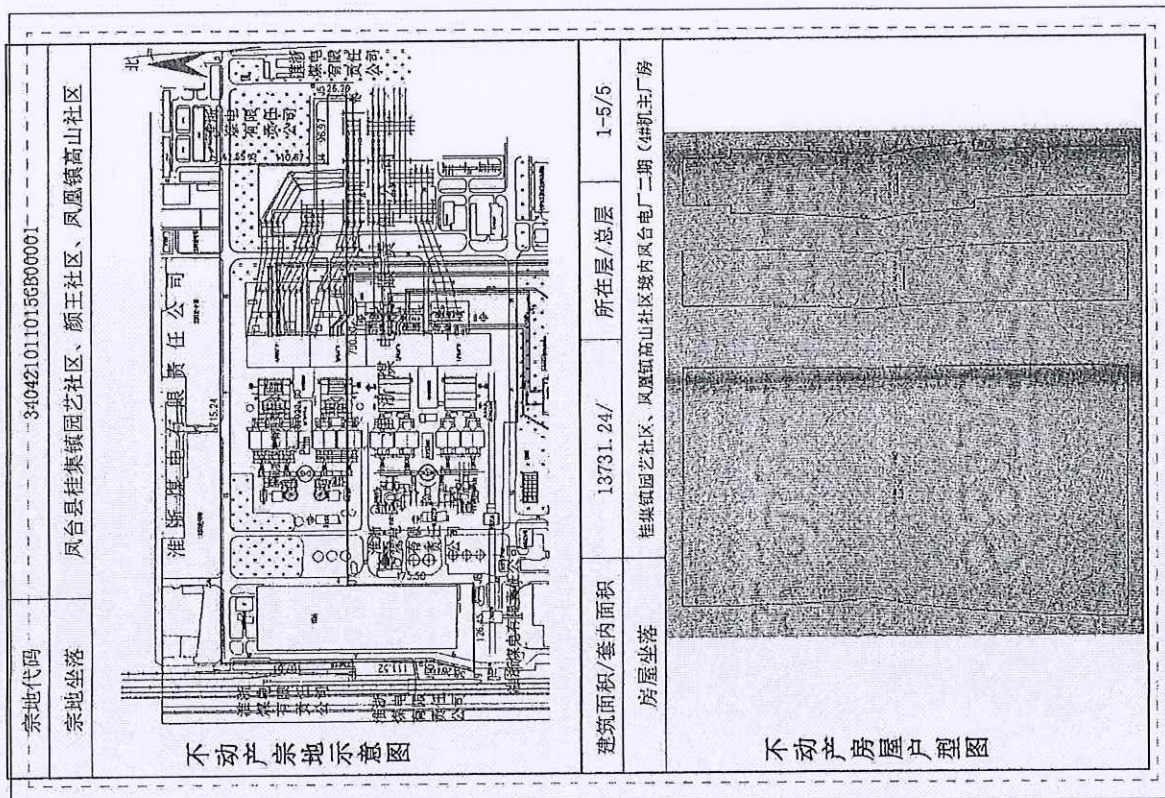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4014419391

111111

附 图 页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772883

400213130

3400213130

1277288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机器编号:

667122935918

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3MA2WTFMJ83

地址、电话: 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667278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340501638608000008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复印制版印制设备*复印机

*电子计算机*电脑

规格型号

惠普M437NDA

联想THINK E77S

单位

台

台

数量

1

1

单价

5663.71681415

6106.19469026

金额

5663.72

6106.19

税率

13%

13%

税额

736.28

793.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圆整

(小写)

¥13300.00

¥11769.91

¥1530.09

名称

淮南市先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550182224Q

地址

陈洞南路9-9号68837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金穗支行603101040001957

备注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销售方: 张燕

复核: 王梅

开票人: 侯长燕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淮南市先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1150810101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400193130

No 13354873

3400193130
13354873

机器编号:

667122935918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00<27+0/->0-<0/24/4/>+27/03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3MA2WFFMJ383	码	7*<-19*+/**30770+1<*63<6<<8
地址、电话: 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6672786	区	8+<093**4//5-58665-2/<88*35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340501638608000000891	单 价	544<+39*3>/<8019/+003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电脑	数量	2
规格型号: 联想E77S	单位	台
单价	金额	12212.39
税率	税额	1587.61
税率	税额	1587.61

附件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12212.39	¥1587.61
价税合计(小写)	¥13800.00	

名称: 淮南市先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550182224Q		
地址、电话: 陈洞南路9-9号66837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金和支行603101040001957		

收款人: 王梅

复核: 张燕

开票人: 侯长燕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3629001

3300222130

5362900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000222130

机器编号:

499942829281

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3MA2WFFMJ83

地址、电话: 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0554897858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34050163860800000891

密码区
0396>85+40>94168<8>0+5>5/+><
561/43<713*61113+>840/17+*0*
>-><<18244601335><98282-+<2
0<>-6<75>401</2*037>550871>6

货物名称: 网络设备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7699.1150442

金额: 17699.12
税率: 13%
税额: 2300.8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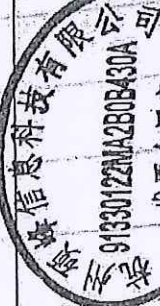
(小写) 20000.00

名称: 杭州硕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MA2B0B430A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宾南路28号迎智智谷一区424-30571-851771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1202021709900243962



收款人: 徐美舒

复核: 杨杨

开票人: 陈波

销售方: (章)

税总货劳函 [2021] 302 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DNP52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日产牌ZN1035UCK6

安徽省淮南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1GUCY0MN215401

市公安局文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77249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7-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7-08

号牌号码

皖DNP529

档案编号

340400205880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0kg

整备质量

1788kg

核定载质量

517kg

外廓尺寸

5266×1850×1808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7-0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皖D

汽油



* 3 4 6 0 0 2 5 3 9 4 6 3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DSG12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

所有人
Owner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荆山荆山中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63150VD



安徽省淮南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2L8CA2MN5204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204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7-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7-08

号牌号码

皖DSG127

档案编号

340400205854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50kg

整备质量

20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52×1989×177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4700253570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号牌 No.

皖DYV2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6515FHD

安徽省淮南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ZN7CA8NW53586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593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8-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8-29

号牌号码

皖DYV210

档案编号

340400263453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760kg

整备质量

22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52×1989×177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 4 3 0 0 2 8 0 2 9 0 5 4 *



委托人承诺函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之经济行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2023年 6 月 1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戴中全

2023 年 6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涉及的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34130018

2023年8月30日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煜林。

三、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200012111 发证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此件仅限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551005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5号

序列号：000133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仅供评估使用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372X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营业期限 1993年08月11日至2029年08月10日

图 10-1-1

资产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工程造价、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技园A2座8层

此复印件仅限 157M100
APP 及 Win7 版及 Win8 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典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60012

此复印件仅限 周典安 使用



单位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打印日期：2023-05-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晓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30018

此复印件仅限 淮河电力有限公司 使用



单位名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晓泉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34130018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晓泉
34130018

打印日期：2023-05-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